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,由于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暂停转让的风险。

公司已协调内部相关部门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,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,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,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赛诺达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